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宁蒗彝族自治县永宁纳西族 社会及其母系制调查

(宁蒗县纳西族家庭婚姻调查之二)

云南省 编辑组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国家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宁蒗彝族自治县永宁纳西族 社会及其母系制调查

(宁蒗县纳西族家庭婚姻调查之二)

云南省编辑组



云南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昆明

责任编辑：程 方

封面设计：徐荣灿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宁蒗彝族自治县永宁纳西族社会及其母系制调查

——宁蒗彝族自治县纳西族家庭婚姻调查之二

云南省编辑部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装 云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8.25 字数：6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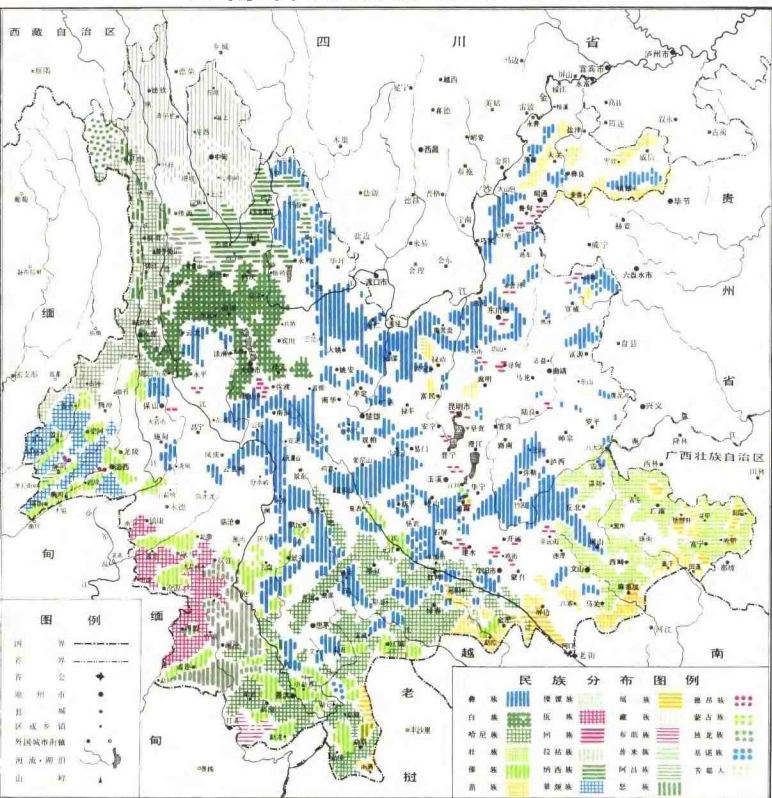
1988年2月第一版 1988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500

ISBN 7-222-00097-6/K·28 定价：5.50 元

内 部 发 行

云南省民族分布示意图



目 录

宁蒗县永宁区忠实乡纳西族封建领主制、阿注婚姻和母系 家庭调查	(1)
宁蒗县永宁区开坪乡纳西族封建领主制、阿注婚姻和母系 家庭调查	(191)
加泽乡纳西族领主经济和家庭婚姻调查	(342)
洛水乡纳西族领主经济和家庭婚姻调查	(375)
拉伯乡纳西族领主经济和家庭婚姻调查	(413)
后记	(447)

宁蒗县永宁区忠实乡纳西族。 封建领主制、阿注婚姻和母系家庭调查

王承权 詹承绪 调查整理

一、引言

永宁是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北部的一个行政区，共辖忠实、开坪、温泉、八株、拖支、洛水、拉伯、托甸、加泽九个乡，前六乡位于永宁盆地和泸沽湖西南湖滨，后三乡分布在金沙江沿岸。永宁盆地是永宁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山间盆地。高耸入云的狮子山、牦牛山、大岳山环绕周围，山上覆盖着茂密的森林，为人们提供了大量的建筑材料和燃料。由南向北的开基河流经盆地中央，两岸沟渠纵横，灌溉着万亩良田。忠实乡就位于盆地的东南部。

忠实乡是解放前永宁土知府衙门所在地。永宁纳西语称衙门为“忠”，与衙门毗邻的村子故名曰“忠实”。本乡即以此村为名。据1956年民主改革时的统计材料，当时该乡辖区包括盆地与凉山两部分。凉山地区主要居住着彝族和普米族，盆地主要是纳西族聚居，也有少数汉、回、白族杂居其间。

纳西族的村落都建筑于山麓，计有巴奇、黑吉古、阿布瓦、尤米瓦、忠克、忠实、扎石格瓦、扎石木瓦、扎石、达坡格瓦、思洛、达坡忠瓦等十二个自然村。在这些村落里，民主改革时居住着纳西、汉、回、白四种民族，共196户，1202人。其中纳西族172户，1088人，占总人口的90.5%；汉族17户，79人，占总人口6.5%；回族6户，31人，占总人口2.5%；白族1户，4人，占总人口0.5%。因此，忠实乡是永宁纳西族的主要聚居区。

永宁纳西族自称“纳”、“纳日”，汉称为“摩梭”，他们称丽江地区的纳西族为“站亨”。据永宁纳西族传说，他们祖先原居蒙古，随元世祖忽必烈南征大理时而留居此地，逐渐繁衍成为现在之摩梭人。但据史籍记载，早在晋代，定笮县（今四川盐源）一带已有“摩沙夷”居住，在唐代樊绰的《蛮书》中，曾多次提到这些地区居住着“磨蛮”、“些蛮”，并略述了他们的风俗习惯。晚后一些的《大元一统志》、《元史·地理志》等文献，更详细地记载了永宁一带的摩梭的情况。《元史·地理志》说：“永宁州，昔名楼头鞞，接吐蕃东徼，地名答兰。磨些蛮祖泥月乌逐出吐蕃，遂居此鞞。世属大理。宪宗三年，其三十一世孙和字内附。至元十六年改为州。”“摩沙”“磨蛮”“些蛮”“磨些蛮”等等，都是今纳西族过去不同时期的族称，今永宁摩梭的名称，也

应是这些族称演变的结果。由此可见，在元代以前，即公元五世纪末叶，这里已有摩梭居住就是可能的了。此外，摩梭人有死后送魂返乡的习俗，永宁盆地和拉伯乡的全部摩梭人，都是从盆地北部经四川木里送到“司布阿拉瓦”；加泽、托姆摩梭人的部分家族，其送魂路线虽绕道中甸，但终点亦为“司布阿拉瓦”。“司布阿拉瓦”究竟是在什么地方，无从考察，不过从他们背诵的送魂路线每段之间的距离来看，应在木里以北不远一带。如果这条送魂路线可作为摩梭先民的迁徙路线来看待的话，“司布阿拉瓦”属古越嶲郡地，自古即为摩梭人居住，而距离蒙古相当遥远。但为什么有来自蒙古的传说呢？这可能与元代在该地进行统治所产生的深刻影响有关。据史书记载，忽必烈南征大理时曾路过永宁，并驻军“日月潭”（今属开坪乡），在那里休整过一段时间。个摩梭语称永宁为“黑底”，即休息的地方。可能当时忽必烈曾留下一些士兵，随后又在这里设州进行统治。这一系列重大事件，给永宁地区以深远的影响，人们把这些影响渗入到传说之中，看来也是十分自然的。

汉族人口在盆地各村位列第二，他们称永宁纳西为“摩梭”，摩梭人称他们为“海”。主要散居于巴奇、扎石等村。汉族迁入本乡的时间早迟不一，巴奇、阿布瓦的部分人户迁入已有五代，距今百余年；扎石村和其它村子的个别入户，迁居此地不过三、四十年左右。迁入较早的一批原是清代永宁“汛防把总署”的士兵，后与摩梭人通婚而留居此地，大部分已变服从俗，有的甚至沦为“俄”等级，如巴奇村的王扎石、段益史及阿布瓦的任根若等户。晚入一些的人家多携来妻室儿女，他们仍然保持着汉族习俗，租种司沛和责卡等级的土地，被称为佃户或花户。这些汉族原居宁蒗白角坝、永胜和四川盐源等地，有的是小商小贩，有的是手工业者，有的是贫苦农民，在进入永宁之后，逐渐安家立业。至于几户回族和白族，进入永宁的时间更晚，最早的才三十余年。他们的职业主要是小商小贩和手工业者。应该指出的是，汉、回、白族人民都具有较高的生产技术和经验，早已实行一夫一妻制，随着他们的不断迁入，无论在生产上和家庭婚姻上，对摩梭人都起着较大的影响。

除盆地以外，凉山地区尚有一部分彝族和普米族。彝族原住四川和本县南部一带，距今三十多年前始进入忠兴乡所属的山区。由于解放前彝族社会内部还盛行奴隶制度，奴隶主们到处抢劫财物，四出掳掠人口，不仅使商旅裹足不前，更给纳西等各族人民生命财产带来严重的威胁，大大阻碍了永宁地区与外地的联系，妨碍了彝与纳西等族人民之间正常的经济文化交流。普米族仅有6户，住于三家村。他们自称“普米”，称摩梭人为“娘木”，称汉族为“夕”；摩梭人称他们为“巴”，汉族则称之为“西番”。据传说，普米族最早的祖先是随元世祖忽必烈南征而来，住在永宁周围的山区，在纳西族的土司制度建立后，成为封建土司的百姓，承受着各种负担。而部分学者认为：普米即宋史所称的“巴苴”，其族源与吐蕃（藏族）和古代羌人有关。由于普米族与永宁纳西族长期毗邻或交错而居，各方面互相影响，两个民族在生产发展水平和生活习惯等方面，已无多大差异。

永宁在汉代属越嶲郡，唐时属南诏的剑川节度地，宋时属大理的善巨郡，元至元十一年置答兰管民官，至元十六年（1279）设永宁州，隶丽江路。明洪武五年，永宁属北胜州，十七年属鹤庆府，二十九年改隶澜沧卫。永乐四年（1406年），永宁土知州升为



土知府，隶云南布政司。自清代以来仍为土知府，清时属永北厅，民国二十五年置宁蒗设治局，永宁为第四区（上见《新纂云南通志》）。如果从元代至元十六年设州算起，到1956年民主改革，永宁土司政权已历678年。

土司辖区主要为纳西族和普米族，他们分属司沛、责卡和俄三个等级。责卡和俄等级必须向封建土司提供轻重不同的实物地租、劳役地租以及其他杂派。土司为了加强对纳西等族人民的统治，在本乡忠克村建立了土司衙门，在达坡村建立了总管衙门，使本乡成为政治统治中心。统治者在建立这些机构的同时，还把大批俄等级人户集中在住地周围，以供驱使，因而也使本乡成为俄等级的聚居区。

由于历史的、阶级的、地理的种种因素，永宁纳西族社会长期停滞不前。加之封建土司的残酷统治，蓄意排斥汉族进入，拒绝接受先进生产技术等，更使社会生产力长期处于落后状态，自然经济占绝对统治地位。作为社会主要生产部门的农业，还普遍实行轮作和休耕制度，作物品种很少，耕作技术粗放，以致肥沃的永宁盆地尚存在严重的缺粮现象。牲畜饲养在经济生活中占有较重要地位，但发展仍然十分缓慢。手工业极为落后，直到民主改革时尚无独立的手工业者。商品交换虽然早已出现，并形成了固定商业集市，但本民族内部交换仍不发达，普遍存在着以物易物的交换形式。近几十年来，随着永宁地区与汉、藏、白、丽江纳西族地区经济联系日益密切，外商大批进入，摩梭人内部出现了一部分赶马运输者和极个别的专业商人。赶马经商的出现以及外商的进入，一方面刺激了永宁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同时也对摩梭人原始的家庭结构和婚姻制度产生了某些影响。

在土司辖区内，永宁土司是一切土地山川的最高所有者。土司及其亲属所构成的司沛等级，不仅占有大量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同时还占有数量不等的俄等级人户。责卡等级只有在向封建土司承担劳役和实物地租的前提下，才能占有份地。而大部份俄等级人家，则被剥夺了土地的占有权。近代以来，由于摩梭人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周围地主经济冲击之下，各等级对土地等生产资料的占有已产生了不平衡现象，出现了急剧的阶级分化。在土司管辖的边缘地区，这种情况更为突出，地主经济和富农经济都有一定发展。这表明领主经济已逐渐向地主经济过渡。

直到1956年民主改革前夕，摩梭人还普遍存在着母系家庭和盛行以阿注形式为主的婚姻制度。这种原始落后的家庭结构和婚姻形式，在长期的封建化过程中，它一方面在很大程度上适应了封建土司的统治，得以顽固地保存着；另一方面摩梭社会存在的阶级和阶级对立、封建的私有制关系，也直接反映到家庭生活里，使其逐渐而缓慢地向父系家庭和夫一妻制过渡。

我们这次调查是继1960年宋恩常等同志之后进行的。这份调查报告的重点是摩梭人的母系家庭和阿注婚姻，对封建领主制、特别是生产力状况，只作了扼要的叙述。本调查报告的各项统计数字，除注明时间者外，均是1956年民主改革时的统计数字。

二、生产力状况

(一) 农业

农业是本地摩梭人主要的生产部门。在农业生产中，已普遍使用铁制农具，早已进入犁耕阶段。晚近以来，在汉族和丽江纳西等民族影响下，有些人逐步吸取外来的先进技术和经验，不断增加新的作物品种，改善耕作技术，农业生产力比过去有了进一步提高。

在整个农业生产中，以粮食作物为主，经济作物很少。主要粮食作物为稗子、燕麦、包谷、小麦、荞子和洋芋，豆类有四季豆和黄豆。经济作物主要是大麻，间有少数向日葵。蔬菜种类不多，主要为元根、南瓜，有的人也种植青菜、萝卜、白菜、莲花白以及蒜、葱、韭菜、辣子等调味品。据说燕麦、荞子等是种植最早的粮食作物，元根是培植最早的蔬菜。在摩梭人类似《创世纪》的传说中，曾经提到洪水淹没大地以后，由仙女“柴红吉吉美”将这些种子带到了人间，摩梭人从此就开始种植这些作物。其他一些作物种植年代均较晚，包谷约在六十多年前由四川盐源一带经洛水传入，洋芋、四季豆是汉族四十多年前带入的种籽，莲花白及葱等调味品蔬菜也仅有几十年历史，据说也是汉族带入的。由于有些作物品种种植年代不久，至今尚无摩梭语专称，如洋芋、四季豆、莲花白、葱、韭菜和辣子等等，仍与汉称相同。解放以后，在党和政府的倡导下，摩梭人才普遍种植水稻等高产作物，稗子也全部改换了优良品种。

土地分水浇地、干地和园圃地三类。前两类土地分布在盆地中央和河流沟渠的两岸，位置较低。能引水灌溉者称水浇地（或水泡地），不能灌溉者称干地。水浇地多种植稗子、燕麦、小麦，干地则种包谷、荞子或四季豆。园圃地一般都在住宅周围，并筑以高四、五尺的土墙或围上荆棘，以防牲畜践踏。这种地以植麻和蔬菜为主，有的也种少许包谷和洋芋。

主要生产工具几乎已全为铁制，有犁、挖锄、薅锄、镰刀、斧头等等。这些工具纳西族均不能铸造，过去主要仰给于四川盐源、宁蒗八耳桥等汉区，和丽江纳西族地区。近几十年随着汉、仲家（壮族）和丽江地区纳西族的迁入，永宁盆地始出现铸锻和打制铁质农具的外族手工匠人，摩梭人也有少数能粗工修理，但仍不能打制。由于主要农具由外族匠人制造，其形制多与附近汉族和丽江纳西族使用的农具相似。除铁制农具以外，还普遍使用竹木农具，如薅稗子种菜用的马鹿锄（摩梭语叫“扎黑”），打场用的木糙枷、筛子，包谷脱粒用的木棒等等。其中马鹿锄应用比较广泛，至今还有人使用。这些竹木工具摩梭人均能自制。

在耕作技术方面，盆地一带的水浇地，还保存着轮种和休耕制度。摩梭人把以河流或沟渠自然分隔成的一大块土地划分成三片，每年每个片分别种植稗子、燕麦和小麦二种作物。在同一片之内，又以上述三种作物实行轮作，一般是第一年种稗子，第二年种

燕麦，第三年种小麦，第四年有的休耕，有的则再种小麦，第五年复又种稗子，如此轮回播种。这种制度，据说在很早以前就已形成固定规律，不能任意改变。凡是在轮作区内有土地的人家，都必须遵守。因此，人们在粮食作物的播种上，受到很大限制。轮作休耕制度的固定化，主要基于两个原因：一是受大面积引水灌溉的约束，因为在一个大的范围内，土地为若干人家占有，每种作物的耕作技术和需水量又有所不同，如稗子就需经常灌水，燕麦则不需灌水，在经常灌水的稗子地里种植燕麦，显然是不行的，这样，只好划片轮种，在同一片土地上大家共同种植一种作物。二是缺乏肥料，采用轮作休耕办法以利于保持地力。至于每种作物的耕作技术，虽早已普遍使用铁质农具，仍然比较粗放。如几种主要粮食作物，唯稗子种植较为细致认真，地要翻犁二至三次，经常灌水并薅锄、施肥。而燕麦和小麦地一般仅翻犁一次，既少施肥，也少薅锄。由于气候的限制和生产技术落后，每年只能种植一季作物。除晚近以来在包谷地中间种豆类、向日葵外，其它均不同种，更少复种。同时，占粮食播种面积三分之一以上的稗子，一直采取撒种，并不移植（据解放后稗子移植结果，其产量较撒种提高50%以上）。此外，摩梭人尚无积肥习惯，不积绿肥，不拣畜粪，更不使用人肥，而圈肥又不足，因此时有缺肥现象。

在生产上，普遍存在以二、三家组成的“依底”组织。“依”是牛，“底”乃伙用，即伙用牛之意。在实际生活中，也有无牛户与有牛户合组的“依底”。这是农业生产中一种互助组织。组成“依底”的双方，一般从犁地开始，一直互助到稗子收割完毕。在整个互助时期，不论对方有无耕牛，出工多少，一律不计报酬，也不还工。建立“依底”的双方，多住于同村或邻村，有的是亲戚、家门，有的则是“阿注”关系。如巴奇、忠克两村，1950年共有十七组“依底”，有亲戚和阿注关系者各有四组，主子与所属俄合组成者一组，其余均为邻居。维持“依底”的时间长短不一，有的三、五年，有的十多年，有的一年调换一次对象，而尤米瓦阿哈米纳吉、良林采尔与阿布瓦阿车米丹朱三家所建立的一组“依底”，却保持了三代人之久。除固定的“依底”组织外，在农忙时期，无论播种、薅锄和收割，不少人家还组织临时互助。但这种互助与“依底”不同，双方必须互还劳动日，有似换工性质。

摩梭人每日投入农业生产的时间不长，且有相当一部分男子脱离了农业生产。他们一般在早上九时半左右出工，中午一时至二时半休息，下午六时左右收工，全天劳动不过七小时。在一年之内，如以一个完全从事农业的劳动力计算，直接投入生产的劳动日约为210至240天，即七至八个月。同时，因为喇嘛教的长期影响，再加上土司利用喇嘛教进行统治，几乎每家都有一个以上男子当喇嘛，从而造成许多男子脱离了农业生产。按喇嘛教规定，未进西藏学习的喇嘛，只能进行简单的农业劳动，而进藏学习返家之后，参加农业生产则被视为害羞的行为。据巴奇、阿布瓦、尤米瓦、忠克、忠实五个村的不完全统计，在131个成年男子中，就有喇嘛42人，占三分之一左右。他们当中有一部分人参加劳动，而大部分是不参加生产的。

还应特别指出的是，在封建土司统治之下，丰富的自然资源没有得到应有的利用和发挥。贯穿整个盆地的开基河，本来是灌溉土地的天然水源，但在过去数百年间，除修有一条经常淤塞的水渠以外，无任何水利设施，也无取水工具，更谈不上利用水力。兼

之封建领主们凭借特权，霸占水源，优先用水，以及水利管理方法落后，使广大群众的土地得不到及时灌溉，并因此而产生不少争水纠纷。由于缺乏水利设备，排水技术落后，盆地中心的沼泽地带很少进行耕种。据老人们反映，五、六十年以前，这些肥沃的土地上杂草丛生，呈现出一片荒芜景象。此外，封建土司为巩固其反动统治，长时期排斥汉族和其他民族进入。他们认为，汉族进入愈多，政府就会在永宁设置汉官，从而也就削弱了自己的统治。统治者为了排斥汉族，甚至拒绝接受汉族的先进生产技术，禁止人民播种水稻。如距今五五年前，永北厅派检察官彭某至永宁视察，彭曾建议在盆地试种水稻。总管阿奇却故意派人到金沙江边拔回秧苗，结果因气候不适而未成功。距个四十年前，本乡扎石村阿布益史招纳汉佃徐某，徐试种水稻一块。土司闻讯，不仅将阿布益史责骂一番，并勒令把水稻全部拔掉。

由于上述种种原因，加之耕作技术粗放，因而农作物产量一般较低。几种主要粮食作物的产量通常是：稗子每架地播种75斤，（架是摩梭人计算面积的单位，即二人两牛每日所犁面积。每架实积大小不一，相当于二至三亩。民主改革时每架以2.5亩计，目前按二亩计。本材料一律以2.5亩计算。）最高可产960斤，中等720斤，低产480斤，分别为籽种的12.8倍、9.6倍、6.4倍；以每架2.5亩计，亩产为384斤、288斤、132斤。燕麦每架地播种40斤，高产504斤，中等392斤，低产280斤，分别为籽种的12.6倍、9.8倍、7倍；以亩计，亩产为201.6斤、156.8斤、112斤。小麦每架播种40斤，高产335斤，中等170斤，低产115斤，分别为籽种的8.4倍、4.25倍和2.88倍；以亩计，亩产为134斤、68斤和46斤。据群众介绍，全年一个中等男劳动力可负担耕地四架，女劳动力可负担耕地三架。按照上述产量，若以四架耕地折合主粮稗子计算，中等年收成收原粮2880斤，二斤原粮可加工稗子米一斤，共折合1440斤。一个中等男劳动力日食口粮1.2斤，油、盐、茶、烟和衣服等每日折粮食0.6斤，全年360天，共需支出粮食648斤，也即除劳动者自身消费外，全年约可提供剩余粮食792斤，相当于二个成年人的基本口粮。若以三架耕地计，中等年收成收稗子原粮2160斤，折合稗子米1080斤。一个中等女劳动力日食口粮一斤，其它支出0.6斤，全年共需支出576斤。除去自身消费后，全年约可提供剩余粮食504斤，尚不足二个成年人全年必需的基本口粮。

从以上计算的数字来看，无论男子或女子，以其能负担的耕地面积计，皆能提供一定数量的剩余粮食。但是，因本乡主要为俄等级聚居，一方面多数人家占有耕地很少，土地不够耕种，另方面许多家庭的男子，有的常年为土司等封建领主服役，有的外出赶马或当喇嘛，减少了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因此，通过再分配的结果，不少人家不但毫无剩余，而且历年都有严重缺粮现象。据对巴奇、阿布瓦、黑吉古、尤米瓦、忠克、忠实等六村九十户的普查，除土司等三户地主、富农和一户刚成家的俄以外，在其余八十六户中，民主改革前有四十六户的粮食基本够吃，有五户每年需添补一部份，有三十五户完全缺粮。后两种情况的人家达四十户，占八十六户的46.5%。可见缺粮是相当严重和普遍的。缺粮的人家，被迫以麻、麻布、猪膘和茶等物资，到八耳桥、金沙江边一带换取粮食，以维持生活。解放后，本乡严重缺粮现象才得到解决，广大人民过着丰衣足食的生活。

近几十年来，由于汉族和其他民族大量迁居永宁，再加上原来顽固拒绝外族先进生产技术的老总管阿奇去世，摩梭人便向汉族学到了一些先进技术和经验。例如：抗日

战争前后，札石村几家摩梭人播种了水稻，忠实、忠克等村有人开始把水浇地辟为水田，并实行稗子移植。有个别比较富裕的家庭，雇请汉族作农业长工，要他们传授生产技术。因此，汉族人民迁居永宁，对促进农业生产力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

(二) 畜牧业

畜牧饲养是摩梭人极其普遍的一项副业，在整个社会经济中居第二位。据粗略估计，畜牧业产值约占农副业总产值15—20%左右，少数人家还超过这个比例。饲养牲畜一方面为农业提供耕畜，另一方面与摩梭人生活习惯有关。从文献记载来看，摩梭人古时就普遍饲养牛羊，食牛乳，披羊皮。直到现在，他们日常生活中还离不开酥油，御寒少不了羊皮。因此，摩梭人对饲养牲畜一向比较重视。譬如在一年的节日中，冬月十二日专称为“牛马年”（“热达”），祭祀管理牲畜的神祇，对牧放牲畜的小孩特别给以上等食品予以慰劳。平时的许多祭祀活动中，人们祈求神灵或祖先时，首先是保佑牲畜兴旺，然后保佑庄稼丰收。由此可见，他们把饲养牲畜放在相当重要的地位。

牲畜种类主要有牛、马、骡、猪、羊和鸡。牛以黄牛为主，公牛（俗称牯子）用作犁地，母牛用以挤奶制酥油。饲养水牛的时间据说不久，三、四十年前因黄牛曾患过一次传染病，大量死亡，此后始普遍饲养水牛，以作耕畜。马、骡最初主要用作驮运粮食和燃料，饲养的人家较少，晚近以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赶马运输的人逐渐增多，不少人羡慕这项副业，始大量饲养马骡。猪的饲养最为普遍，几乎家家皆有母猪，主要用以腌制猪膘储存。猪膘不仅是摩梭人的重要食品，而且是交换中的一种媒介物，是各项宗教祭祀中不可缺少的物资，它已成为衡量财富的标志之一。羊有山羊、绵羊两类，但饲养者不多。据说过去曾大量养羊，后因盆地内出现一种“扁虫”，羊食后大量死亡，饲养者逐渐减少。到民主改革时，本乡只有土司和另一户司沛以及接近凉山一带的札石三村的部份人家饲养。除以上几种牲畜外，家家皆养鸡，个别人家养有鸭，土司、总管等四户司沛和一户富裕的俄，在附近山上还养有牦牛。

饲养牲畜虽较普遍，但仍有不少贫苦家庭缺乏牲畜，而且对牲畜占有出现了极不平衡现象。下举巴奇、阿布瓦、黑吉古、尤米瓦、忠克、忠实等六村85户（土司和四家花户未计入）为例，看看民主改革时各等级的占有状况。

黄牛：85户有59户占有，占69.4%；有26户无牛，占30.6%。59户共占有黄牛171头，最少者一头，最多者八头。各等级占有状况如下表：

占有状况等级	项目		人 户		占有牲畜总头数		占有牲畜总头数		占有牲畜户数							
	总户数	占有户数	占有户数	占有户数	占有户数	占有户数	占有户数	占有户数	一头	二头	三头	四头	五头	六头	七头	八头
司沛	7	6	1	13	2	2					1					
黄卡	11	10	1	35	3					4			1		1	
俄	67	43	24	118	16	4	12	5	2					1	2	1
合 计	85	59	26	171	21	6	16	6	3					1	3	3

水牛：85户中有34户占有水牛，占40%；无牛户51户，占60%。34户共占有水牛52头，最少者一头，最多者三头。各等级占有状况如下表：

占有状况等级	项目	人 户			占有牲畜户数			
		总户数	占有户数	不占有户数	牲畜总头数	占有一头数	占有二头数	占有三头数
	司 沛	7	2	5	4		2	
	賁 卡	11	6	5	7	5	1	
	俄	67	26	41	41	12	13	1
	合 计	85	34	51	52	17	16	1

马骡：85户中有66户占有马骡，占77.6%；无马骡户19户，占22.4%。66户共占有马骡301匹，最少者一匹，最多者达30匹。各等级占有状况如下表：

占有状况等级	项目	人 户			占有牲畜户数											
		总户数	占有户数	不占有户数	马骡总匹数	占有一匹数	占二匹数	三匹	四匹	五匹	六匹	七匹	八匹	九匹	十匹	十一匹
	司 沛	7	5	2	21	2					2	1				
	賁 卡	11	11		59			2	2	3	2	1			1	
	俄	67	50	17	221	7	10	8	6	8	4		4		2	1
	合 计	85	66	19	301	9	10	10	8	11	8	2	4		2	1

猪：85户中有82户占有猪，占96.5%；无猪户3户，占3.5%。82户共占有猪673头，最少者一头，最多者达三十头，一般为四至八头。各等级占有状况如下表：

占有状况等级	项目	人 户			占有牲畜户数											
		总户数	占有户数	不占有户数	猪头总数	占有一头数	占二头数	三头	四头	五头	六头	七头	八头	九头	十头	十一至十五头
	司 沛	7	5	2	78		1									3
	賁 卡	11	11		115		1					2	3	1		1
	俄	67	66	1	480	3	5	6	5	3	15	4	8	1	4	7
	合 计	85	82	3	673	3	7	6	5	3	15	6	11	2	4	10

占有羊只者，仅忠实村日斯梭拉一户（司沛等级），共有15只。占有牦牛者有三户，阿皮错占有30余头，阿扣纳错占有49头（上两户为司沛等级），那若札石占有30余头（俄等级）。

封建土司占有水牛四头，黄牛12头，马骡14匹，羊只103只，猪25头，牦牛160头。

以上黄牛、水牛、马、骡、猪等四种主要牲畜，从总的来看，各等级占有状况如下表：

占有状况 等级	项 目	总户数	占 有 牲 畜				
			黄 牛 (头)	水 牛 (头)	马 骡 (匹)	猪 (头)	合计头数
	司 沛	7	18	4	21	78	121
	费 卡	11	35	7	59	115	216
	俄	67	118	41	221	480	860
	合 计	85	171	52	301	673	1197
							每户平均 头 数
							17.3
							19.6
							12.8
							14.1

这里必须指出，在上述统计数中，有相当一部份牲畜是解放初期发展起来的。据调查，单是马骡两种大牲畜，从1951年至1956年民主改革时，六年间几乎增加了一倍左右。

在牲畜牧放方面，一般都有专人负责。但除土司和几家司沛在附近山区占有牧场外，盆地尚无固定牧场。在夏秋两季，到处遍布茂盛的青草，是牧放的最好季节，也是牲畜长膘时期。牧放者多把牲畜赶到休耕土地上吃草，不留在家里。冬春两季天寒草枯，牧放比较困难。人们为了解决冬季饲料，在大春收获时，都把稗子、燕麦和包谷秆储存起来，以作饲料。牧放时，牲畜较多的家庭单独进行。牲畜较少的家庭则请牲畜较多的人家代放，每年给予牧放者一定数量的报酬，有的数家联合，由一家出劳动力，其余各家付给报酬。牧放牲畜多由小孩和老年男子担任，小孩一般在七八岁时开始放猪，因为猪不会乱跑，容易管理，十岁以上才牧放牛马，十五、六岁以后通常要参加主要劳动，不再牧放牲畜。

对牲畜的管理比较重视，并有一套管理技术。在这里，几乎每家皆有畜厩，畜厩之上多数修有储藏饲料的草楼，牲畜多的人家还有两幢畜厩。由有畜厩较大较多，各种牲畜一般分厩关养。对大牲畜都要定时喂给盐巴，有的喂茶，在农忙季节，还喂耕牛一至二次生猪油。对幼畜照顾更为细致，有些人多的家庭，幼畜出生后另派专人照料，对生仔的母畜特别加喂精饲料，以增加奶量。但是，过去纳西族尚无兽医，牲畜患病多无法治疗，有的人只好请达巴（巫师）驱鬼，祈求神灵保佑。

（三）运 输 业

永宁是一个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商品经济很不发达。但在过去，无论生产工具或盐、茶、布、针、线等日常生活用品，全仰赖于外地。摩梭人取得这些物资的办法有二：一是到盐源、八耳桥和丽江等地换取，二是外族商人来永宁交换。到永宁贸易的商人多为汉族和丽江一带的纳西族，也有部份西藏和木里以北一带的藏族。前者携来铁制生产工具、用具和盐、茶等日用品，后者主要运来藏式衣物和酥油。在交换过程中，多是以物易物形式，很少用货币作媒介。用与外地外族交换的物资，主要是摩梭人自己生产的麻、麻布、猪油、猪膘，以及少量粮食。如在八耳桥，一条麻布裤子或一件麻布上衣，可换一把锄头，二把镰刀或一斗大米，在加泽，一筒茶（七块）可换水稻一

斗或大米七、八升；在本地，一斤猪膘换五至七斤包谷，五斤猪膘换一筒茶或稗子三斗，三斤猪油换一筒茶或二十五斤包谷等等。民国初年前后，皮匠街集镇形成，同时也相继流入银元（称龙洋，光绪年间铸造），以后又逐渐传入滇铸半开和袁大头，解放前夕传进国民党的纸币（称票子，摩梭语无专称），过去使用的数银、银锭仍继续流通。货币不断传入，并逐渐在交换中起着等价物作用。但是，群众获得货币十分不易，因而直到解放前夕，以物易物形式依然相当普遍，群众之间的交换尤为突出。据说，当时在皮匠街开店立号的外族座商，为了适应纳西族掌握货币不多的状况，除了大批交易须以货币为媒介外，小额交易仍用以物易物为主。又由于当时辅币较少，茶、盐和粮食实际上起着辅币作用。如一块茶换两碗酒，二斤半包谷吃三碗凉粉，一斤半稗子米换十颗针，两斤盐换一斤酥油等等。

前面说过，在皮匠街未形成以前，到永宁进行贸易的，主要是汉、藏和丽江纳西族小商贩。藏族商人到此可能最早，因永宁与藏区毗连，在喇嘛教方面又受西藏和巴塘等地领导。随后，汉族商人相继进入永宁，而丽江纳西族商人来得较晚。据说，早期来永宁的藏商是查尔瓦（今昌都以南地区）的藏族，后是乡城、理塘、贡嘎岭一带的藏族。至今永宁还流行一句话：“查尔瓦的老板（注：老板，指拥有资本的富人。）奔子栏的脚子”（奔子栏属今德钦县）。即来永宁贸易的藏商，多为查尔瓦一带的老板。藏商至永宁，货物均用马、骡驮运，因而藏族马帮运输给摩梭人留下了深刻的影响。随后，摩梭人内部也出现了一部份人兼营赶马运输。

本乡摩梭人兼营赶马运输较晚，最早不过二、四十年。抗日战争爆发前十年，本乡只有少数几家开始赶马，到盐源、永北、丽江等地购买盐、茶、布、糖自己消费，有时也换给邻居，一般不进行交换。过几年，藏族马帮到永宁日益增多，而兼营赶马者也从赶马中获得一些利益，于是赶马运输逐渐成为人们羡慕的副业。这时期，牲畜较多的人家，都想方设法抽出人力赶马；无牲畜的人家，蓄积钱财，甚至押出土地，购买马骡；达坡总管也开始集资资金，投入赶马经商的行列。据统计，仅忠克、忠实两村，兼营赶马运输的人家就有然厄乌、司格甲皮错、阿马纳梭拉、司根美鲁若、巴阿、九启、尔车达甲、高格本马、巴塔皮错、各拉尔车、阿沛鲁若等十一家，共有马、骡三、四十匹。尤米瓦那若札石（等级为俄）拥有马、骡十余匹。抗日战争爆发和以后一段时期，由于滇西北与西藏、印度的贸易日趋频繁，同西康打箭炉（康定）一带的经济联系日益密切，赶马运输的人家更不断增多。这时，达坡总管经常雇有长工三、四人，资本约半开一万元左右，拥有马、骡五、六十匹。尤米瓦那若札石拥有资本约五千元，马、骡二十余匹。解放前夕，封建土司也认为赶马运输有利可图，专门调派两家俄为其赶马，经常拥有马骡十余匹。解放初期至1956年，由于党和政府积极开展物资交流，运输货物大大增加，成为永宁纳西族赶马运输最活跃的时期。1956年民主改革时统计，仅忠克、忠实两村，赶马运输者就达17家，占两村总户数40%左右，马、骡增为70余匹。据说数年间马、骡数量几乎增加了一倍。

纳西族赶马多为兼营性质，且以代人驮运为主，自备资金经商者不多。一般是，劳动力和马、骡多的家庭，常年有一人赶马，但所占比例很少；劳动力和马、骡少的家庭，多在农闲（冬春两季）时外出，或数家联合，或将牲畜托人代管。这些赶马的人

家，由于资本缺乏，绝大多数是代皮匠街的汉、白和丽江纳西族商人驮运货物，担任短途运输，有时也到西藏或打箭炉、西昌等地，从中收取运费。驮运费根据路程远近，多少不一。抗日战争前后，一匹马、骡每日运费约为半开一元，解放前夕上涨为半开二元。如到丽江七日程，单程运费每匹牲畜先为六元，后为十至十二元；到木里三日程，先为三元，后为五至六元；到打箭炉十八日，先为15—20元，后为35—40元；到拉萨九十日，先为70—80元，后为200—250元。就一般来讲，运费并不算低。据调查，抗日战争前后，一元半开可买大米25斤至37斤，如果一匹牲畜往返一次丽江，除去赶马者消费外，可净收入半开8—10元，能买大米250斤左右。同时，在代人驮运时，还可自购少量日用品至永宁交换，从中又能得到一笔收入。因此，在解放前，赶马运输为纳西族人民乐于从事的职业，少数人还以此作为发财致富的重要手段。

全乡赶马运输的人家，只有达坡总管和那若札石两户，拥有大批马匹和资金，自营商业，不代人驮运。而土司虽也经营赶马运输，由于种种原因，除间或自运部份消费品外，仍以代人驮运，收取运费为主。民主改革时，达坡总管拥有资金半开一万元左右，马、骡五、六十匹，那若札石拥有资金半开五千元左右，马、骡三十来匹，皆雇有长工赶马。他们主要经营拉萨和打箭炉一带的贸易，一般不将货物投入本地市场。抗日战争前，以经营打箭炉生意为主，抗战时期和以后，则以经营拉萨生意为主，间或还到印度。购货地点多在丽江，有时也到下关，甚至远达思茅、普洱。从这些地区购入茶、砂糖、干粉、木碗等，运至拉萨，然后从拉萨运回毯毯、灯草绒、毛呢、垫绒、呢帽以及藏式衣物，大部分在丽江出售，少部分运至永宁。抗日战争后，从拉萨运回货物有所改变，而以棉布、棉纱、毛呢、纸烟和卷烟纸等为主。运至打箭炉的货物与运拉萨相同，但增加了大量鸦片，而运回货物则多为虫草、贝母、布、丝线和百货，并增加了黄金、枪枝和子弹。无论是去拉萨或打箭炉做生意，利润都很高。据历来担任总管“马锅头”的阿皮错介绍，往返一次打箭炉，利润率达2倍至5倍，往返一次拉萨，利润率高达五倍至十倍。由于利润高，赚钱多，二十多年间，出身于俄等级的那若札石遂大发横财，一跃而为全乡乃至永宁盆地的巨富之一。他在获取高额利润之后，以一部份资金继续扩大商业经营，以另一部份资金在八耳桥、翠衣等地典押土地，购买土司售出的房屋，并且还用货币赚取了劳役。从该家的经济地位及其收入来看，已逐渐步入商业资本家行列。

除上述两家外，还有一些家庭，在校长时期内以赶马经商为主，成为次于那若札石的二等人物。他们同样雇佣长工赶马，获取利润后典押土地，投放高利贷。例如：巴奇村段次底，原为帮人赶马的“脚子”，后自备牲口八匹，到四川、西藏等地驮运货物，兼营生意。由于赶马赚了钱，曾先后押进土地十余架。阿布瓦阿布格若，历任伙头，赶马12匹，赚钱后赎回原押出土地十余架。黑吉古村拉乌米鲁若，是达坡总管的当家俾子，又是土司阿民柱妻子的母家，在总管、土司支持下逐渐赶马致富。该家雇佣长工一人，赶马12匹，兼营少量生意，先后押进土地十八架，每年放高利贷三百余元。忠克村那若益史，雇长工一人，赶马十四匹，兼做小生意，押进土地五架，年放高利贷一百元。忠实村巴塔皮错，雇长工一人，赶马六匹，因主要代人驮运，发展较慢，但亦押进土地二架半。

在赶马经商中，已经产生了雇佣关系，出现了雇工剥削。雇工的工资每年约半开30

—50元，在赶马期间，由雇主供应伙食，每年供给鞋子两双，靴子一双，“楚巴”（藏式衣服）两件，衣裤两套，过年时再“奖励”衣裤一套。如果连续帮工三年以上，雇主给雇工骡子一匹，所有权归雇工，驮运费收入亦归雇工所有，雇主可不另给工资，据说，这种办法可使雇工安心地为主子劳动，同时被雇者也可在一匹骡子的基础上，不断增加牲畜，最后脱离主子而单独经营。

少数有资金经商的赶马者，还利用经常来往拉萨、丽江之便，代人携带现金，从中收取手续费。因为永宁在拉萨学做喇嘛者甚多，喇嘛在学习期间（一般为五年），零用钱由家庭供给。在当时永宁无汇兑机构的情况下，寄给喇嘛的现金只好委托马帮代交。另外，皮匠街一部份丽江纳西族、白族和汉族商人，有时也将现金交马帮带进带出。代人携带现金的赶马者，一般从中取得3—5%的报酬；有的则将现金在永宁购成货物，至代交地点出售后才把现金交与对方。这种为人携带现金而取得手续费的事例，虽不十分普遍，但具有汇兑性质。

摩梭人赶马经商的出现，以及发展的普遍性，是摩梭人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也是永宁地区与其他民族地区经济联系日益密切的反映。但总的说来，永宁地区商品经济是不发达的，表现在：大部份赶马者皆以此作为副业，专业商人极少。其次，大多只担任运输，他们贸易的地区、对象都不在永宁，同摩梭人社会内部的联系反而较少。再次，纳西族作为商品出卖的物资十分缺乏，历来都是运进来多，运出去少。据了解，用作与外地交换的物资，只有少量麻、麻布、猪膘、猪油和猪毛，无其它土特产品。这种状况，从摩梭人社会内部来看，与农业生产不能提供剩余产品，手工业生产比较落后有关。因此，赶马运输的普遍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受了藏族马帮的影响。在过去和现在，摩梭人赶马者，每天都要祭祀据说是藏族中最早赶马经商的老板，——“搓板弄布龙补”（搓板，意即老板，弄布龙补系名字），并把他视为神祇。他们认为，祭祀之后，可以保佑赶马经营者一本万利，牲畜健壮。而且，摩梭人对藏族马帮历来都很羡慕，把这项职业作为追求的对象。

赶马经商的出现毕竟是一件大事，它对永宁社会发生了很大影响。首先，随着赶马运输的出现，进一步密切了永宁与外地的经济联系，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商品经济的发展。据说，过去腌制猪膘多为自用，很少运至丽江等地出售，最多在盆地或盆地边缘地区交换，以后则有一部份成为商品，运至外地。数十年前，摩梭人还不重视蓄积猪毛，后来才成为商品售给外商，或运到外地销售。也即是说，农副产品中一部份已逐渐商品化了。同时，在兼营赶马运输基础上，还产生极个别专业商人或商业资本家。其次，摩梭人的生活方式起了显著变化，不少人通过赶马经商获得了大量藏式衣物和用具，兼之他们又把这些东西带入永宁，使得绝大多数人（尤其是男子）均以着藏式服装为美，并学会做某些藏族饮食。到解放前十多年间，除妇女还保持较多传统服饰外，许多男子已改服藏装。第三，由于到西藏等地经商频繁，进入拉萨比过去更加容易，到西藏学习喇嘛的人数也随之激增。据老人们讲，四、五十年前，在整个喇嘛中，只有十分之一、二能到西藏，而解放前夕，到过西藏的喇嘛已达十分之五、六，并且社会上还流行“不到西藏不算喇嘛”的说法。进藏学习的喇嘛，返家之后，不能参加主要农业生产，只能虔天拜佛念经。这样，就进一步加强了喇嘛教在永宁社会中的统治地位，增强了对人民